



#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 第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12日至14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5(b)(二)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

圆桌会议讨论

## 残疾妇女和女童

### 秘书处的说明

本说明由秘书处与联合国各实体、民间社会代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后编写，目的是协助举行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主题的圆桌讨论会。秘书处谨此向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一届会议转递经会议主席团核准的说明。

\* CRPD/CSP/2018/1。



## 概览<sup>1</sup>

1. 持续存在的文化、社会、法律、实际物质的和体制结构的障碍物质和体制障碍会限制残疾妇女和女童全面融入社会的私人和公共生活各个领域，包括教育；就业；保健；文化、娱乐、体育和休闲活动；政治参与。她们往往被剥夺拥有家庭的权利。由于缺乏无障碍环境，她们的个人行动能力面临巨大的障碍。由于难于获得司法救助，这限制其获得通信，也加剧其受孤立和排斥。按照残疾、性别和年龄进行数据分类，对于了解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境况并据此制定政策以确保她们有效融入社会和充分实现其人权而言很重要。但这些数据仍有限。

2. 残疾女童在获得教育方面面临不平等。现有数据表明，残疾妇女和女童完成小学教育的比例只有 41.7%，而残疾男子和男童及其他妇女和女童完成小学教育的比例分别为 50.6%和 52.9%。<sup>2</sup> 同样，残疾妇女与残疾男子和其他妇女在就业方面也存在很大的不平等。残疾妇女的就业率为 19.6%，而残疾男子和其他妇女的就业率分别为 52.8%和 29.9%。<sup>3</sup> 包括残疾在内的妇女更有可能从事家务活动，并成为孩子和家庭成员的非正规提供照料的人。<sup>4 5</sup> 有社会心理残疾的妇女被排除在就业以及社会保障计划和国家工作政策之外，使他们面临更大的贫穷风险和社会依赖性。<sup>6</sup>

3. 残疾妇女和女童由于在教育、技术和职业指导方案方面的获得率偏低，且缺少机会，因此缺乏技能和专业资格。此外，对残疾妇女的污名化和歧视是因为她们无法开展工作任务，工作环境存在障碍，<sup>7</sup> 且缺乏有效的反歧视法律，其中包括以歧视形式拒绝在工作场所提供合理便利，<sup>8</sup> 这一切往往限制其参与就业。因此，残疾妇女和女童在竞争性开放就业市场上很少有或根本没有机会在安全状况下获得就业，并在一般职业机会中得到晋升。<sup>9</sup>

<sup>1</sup> 阅读本文文件时，应结合秘书长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境况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现况的报告(A/72/227)。

<sup>2</sup>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银行(2011 年)，《世界残疾报告》(2011 年，日内瓦，世卫组织)，表 7.1。

<sup>3</sup> 同上，表 8.2。

<sup>4</sup> 菲奥娜·卡迈克尔和苏珊·查尔斯，“非正规照料的机会成本：性别问题重要吗？”，《卫生经济学学刊》，第 22 卷，第 5 期(2003 年 9 月)。

<sup>5</sup>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2015-2016 年世界妇女的进步：转变经济，实现权利》(2015 年)，第 171 页。可查询：[http://progress.unwomen.org/en/2015/pdf/UNW\\_progressreport.pdf](http://progress.unwomen.org/en/2015/pdf/UNW_progressreport.pdf)。

<sup>6</sup> EQUALS，“我们能够工作”图片宣传活动。可查询：<https://wecanwork.tumblr.com>。(2018 年 2 月 25 日查阅)。

<sup>7</sup> CRPD/C/SRB/CO/1，第 11 段。

<sup>8</sup> CRPD/C/COL/CO/1，第 14-15 段。

<sup>9</sup> CRPD/C/CAN/CO/1，para.47 段；以及 CRPD/C/GBR/CO/1，第 56 段。

4. 残疾妇女和女童、尤其是有智力残疾和多重残疾的妇女和女童一直无法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也无法获得全面性教育方面的信息。<sup>10</sup> 对她们进行有系统的歧视，包括拒绝提供合理便利，继续导致其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受到侵犯，其中包括强迫绝育、强迫堕胎、强迫避孕和生长衰减等做法。<sup>11</sup>

5. 残疾妇女和女童经受多种和交叉形式的基于性别和残疾的暴力侵害，包括由于歧视和污名化而以独特形式进行强迫医疗和心理干预，其发生率大大高于其他人群。<sup>12</sup> 据估计，残疾妇女更有可能受家庭成员或照料者的身体虐待或性虐待，其受虐待的可能性是其他妇女的 1.5 至 10 倍。<sup>13</sup> 同样，现有的研究表明，土著妇女由于其性别、土著身份和残疾而面临交叉形式的歧视，往往不成比例地成为性暴力的受害者。<sup>14</sup> 冲突地区的残疾妇女和女童面临暴力威胁尤其高。<sup>15</sup> 被迫接受机构性或寄宿式护理和留在精神病设施的残疾妇女面临各种严重形式的被剥夺自由、暴力侵害<sup>16</sup> 以及残忍、不人道和/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6. 残疾妇女和女童往往被排除在国家法律和政策之外，并在与增强其权能相关的全球讨论和协议中的地位也仍然微不足道。全球妇女议程很少考虑到残疾妇女和女童的议题和关切问题。<sup>17</sup> 此外，残疾妇女在残疾人运动和妇女主流化运动内也受到忽视。针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专门政策仍然有限；她们常常被排除在政策制定和决策(包括涉及性别平等和/或包容)进程之外。<sup>18</sup>

7. 国际人权和发展机构应确保将残疾妇女和女童纳入所有性别和包容政策和方案中。各国政府应将残疾人权利纳入其发展计划中。

<sup>10</sup> Carolyn Frohmader 和 Stephanie Ortoleva, “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2014 年以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简报文件(2013 年), 第 3 节。

<sup>11</sup> A/72/133, 第 3 段。

<sup>12</sup> 联合国人口基金, 《解决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问题: 知识资产评估》(2010 年)。可查询: [https://www.unfpa.org/sites/default/files/pub-pdf/addressing\\_violence.pdf](https://www.unfpa.org/sites/default/files/pub-pdf/addressing_violence.pdf)。

<sup>13</sup> 人权观察, “残疾妇女和儿童的人权”(2010 年)。可查询: [https://www.hrw.org/sites/default/files/related\\_material/0912\\_disabilities\\_brochure\\_0.pdf](https://www.hrw.org/sites/default/files/related_material/0912_disabilities_brochure_0.pdf)。

<sup>14</sup> 土著人民问题跨机构支助组, “土著人民/残疾人的权利”(2014 年 6 月), 为筹备 2014 年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编写的专题文件。可查询: [http://www.un.org/en/ga/president/68/pdf/wcip/IASG%20Thematic%20Paper\\_Disabilities.pdf](http://www.un.org/en/ga/president/68/pdf/wcip/IASG%20Thematic%20Paper_Disabilities.pdf)。

<sup>15</sup> 妇女难民委员会, “我看到有可能”: 将残疾问题纳入在人道主义背景下拟订性别暴力方案方面的建设能力(2015 年 5 月), 执行摘要。可查询: <https://www.womensrefugeecommission.org/disabilities/resources/945-building-capacity-for-disability-inclusion-in-gender-based-violence-gbv-programming-in-humanitarian-settings-overview>。

<sup>16</sup> 人权观察, “‘待遇不如动物’: 心理社会或智力障碍妇女在印度各机构受虐待的情况”(2014 年), 可查询: <https://www.hrw.org/report/2014/12/03/treated-worse-animals/abuses-against-women-and-girls-psychosocial-or-intellectual>。

<sup>17</sup>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第 3(2016)号一般性意见, 第 3 段。

<sup>18</sup> 例如, 见海地残疾人组织和民间社会提交给委员会的补充报告(2018 年 2 月), 第 14 和 23 段。

## 相关的国际框架

8. 1980 年代以来，国际人权和发展框架越来越多地特别关注残疾妇女和女童。1982 年通过的《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明确讨论了残疾妇女的优先事项，承认残疾妇女是一个“特殊群体”，并查明她们在获得医疗保健、教育和就业机会上所面临的具体障碍。<sup>19</sup> 1995 年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还呼吁加大力度，确保包括在赋权和提高地位方面面临多重障碍的残疾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所有妇女和女童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sup>20</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年)谴责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的歧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要求缔约国从 1991 年起在定期报告中提供残疾妇女的情况。<sup>21</sup> 委员会还在最近的结论性意见和一般性意见中提及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优先事项及其面临的障碍。<sup>22</sup>《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进一步强调，必须确保包括残疾女童在内的残疾儿童有权获得教育、培训、保健服务、康复服务、就业准备和娱乐机会(第 23 条)。

9.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6 年)承认了残疾妇女和女童所面临的多种形式歧视，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第 6 条)。其中还认为，男女之间的平等是贯穿《公约》各条款的基本原则(第 3 条)。《公约》还包括维护残疾妇女和女童权利的重要内容，如保护她们免受剥削、暴力侵害和虐待(第 16 条)；人格完整(第 17 条)；选择在哪里与谁生活的权利(第 19 条)；尊重家庭(第 23 条)；获得教育(第 24 条)；获得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在内的保健服务(第 25 条)；工作和就业(第 27 条)。第 28 条促请缔约国确保尤其是残疾妇女和女童获得社会保障方案和减贫方案。此外，委员会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第 3(2016)号一般性意见概述第 6 条的规范内容和缔约国的义务，分析《公约》第 6 条与其他条款之间的关系，并指导各国执行。

10. 在第十一次《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选举委员会 18 名专家中的 9 名专家获得了更多关注，因为缔约国将面对恢复条约机构中性别平衡的责任。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所有人权文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5，对“缺乏性别均等的情况表示关切”，呼吁各缔约国“注意有必要促进地域平衡，并让残疾妇女

<sup>19</sup> 大会第 37/52 号决议。

<sup>20</sup>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 32 段。

<sup>21</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残疾妇女问题的第 18(1991)号一般性建议。

<sup>22</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性别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35(2017)号一般性意见，更新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第 19 段；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第 30(2013)号一般性建议；关于尼日利亚第七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EDAW/C/NGA/CO/7-8)。

加入委员会今后的选举，以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恢复性别平衡，更广泛地促进其融入其他条约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机制”。<sup>23</sup>

11.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明确承认性别平等和残疾问题是贯穿各领域的问题。除了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而设的一项单独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 5)外，《2030 年议程》要求有系统地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执行工作的主流。虽然没有一项针对残疾问题的单设目标，但涉及教育、增长和就业、不平等、无障碍人类住区、数据、监测和问责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中都特别包含了残疾问题。

12. 国际社会还处理了将残疾妇女和女童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迫切需要。2016 年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峰会包括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将残疾问题纳入人道主义行动。《残疾人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章程》(2016 年)具体提及残疾妇女和女童问题，并呼吁增强她们的权能并保护她们在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下免遭人身摧残、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侵害。《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强调在减少灾害风险时必须兼顾残疾问题，呼吁增强残疾人的权能，以公开引导和推广性别平等和普遍可用的响应、复原、恢复和重建办法。

13. 在关于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境况的第 72/162 号决议中，其中侧重于残疾妇女和女童在包容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大会呼吁会员国采取行动，以消除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支持残疾妇女和女童行使其法律能力，促进增强其权能和领导，并确保她们有平等的机会获得教育、就业和医疗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大会在该决议中还呼吁利用华盛顿小组的简易残疾问题集，<sup>24</sup> 收集和分析尤其是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以及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数据，指导政策规划和改进数据收集系统，以提供关于《公约》和涉及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适当监测和评价框架。

**下一步行动：让残疾妇女和女童参与其中，以便全面落实《公约》和《2030 年议程》**

14. 随着《2030 年议程》及其不让一个人掉队的承诺获得通过，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得到了更多关注，包容性发展的概念得到了加强。国际社会认识到，减少残疾妇女和女童遭受的不平等是一项优先工作，残疾人人权主流化应成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

<sup>23</sup>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2 日举行的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期间通过了委员会关于委员会成员选举实现性别均衡和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声明。

<sup>24</sup> 《公约》第 31 条为缔约国规定了明确的义务，即“承诺收集适当的信息，包括统计和研究数据，以便制定和实施政策”，落实该公约。2017 年以来，委员会一直在系统地要求使用华盛顿小组的简易残疾问题集。该问题集成为国际达成共识的工具，约 80 个国家一直并正在使用。见 E/CN.3/2018/17 第 49 段以及《与残疾问题统计有关的年度活动摘要》，可查询：[http://www.washingtongroup-disability.com/wp-content/uploads/2017/11/WG17\\_Session\\_10\\_1\\_Golden.pdf](http://www.washingtongroup-disability.com/wp-content/uploads/2017/11/WG17_Session_10_1_Golden.pdf)。



15. 虽然已采取许多举措来促进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但具体侧重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政策和立法是有限的。有必要通过加强残疾妇女和女童方面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将全球政策转化到国家层面。必须大幅减少残疾妇女和女童在社会面临的不平等现象，包括在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所有领域，侧重于以下各优先领域：

(a) 禁止尤其是基于年龄、残疾类型、族裔、土著、民族或社会出身、性别认同、政治或其他见解、种族、难民、移民或寻求庇护者身份、宗教、性别或性取向的歧视而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拒绝提供合理便利，并保障她们获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b) 防止和消除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剥削和虐待，包括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确保向残疾妇女和女童提供考虑到性别和年龄的适当协助和支助；确保采取有效的法律和政策，查明、调查和起诉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事件；<sup>25</sup>

(c) 通过采取适当的法律和政策，并通过建立独立的监测机制，保护残疾妇女和女童免受可能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任何习俗，如强迫医疗或心理干预；<sup>26</sup>

(d) 采取适当的法律、政策和做法，确保将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纳入所有政策，特别是纳入与妇女有关的一般政策以及与残疾人有关的政策；<sup>27</sup>

(e) 促进采取残疾和性别包容的发展和人道主义行动；

(f) 支持和促进建立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组织和网络，并鼓励残疾妇女在所有各级公共决策机构中发挥领导作用；

(g) 通过消除阻止或限制其参与的一切障碍，包括教育、保健服务和就业方面的障碍，并通过确保将残疾妇女和女童及其代表组织纳入制订、执行和监测所有影响其生活的方案，增强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加强其对社会的参与和领导；<sup>28</sup>

(h) 将残疾妇女纳入国家监测系统的所有部门和机构；<sup>29</sup>

(i) 利用华盛顿小组的简易残疾问题集，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年龄、残疾状况以及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数据；<sup>30</sup>

<sup>25</sup>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16 条。

<sup>26</sup> [A/HRC/35/21](#)。

<sup>27</sup>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 3 号一般性意见。

<sup>28</sup> 同上。

<sup>29</sup> 同上。

<sup>30</sup> 有关委员会就其使用提出的要求，见 [CRPD/C/LVA/CO/1](#)，第 53 段；[CRPD/C/LUX/CO/1](#)，第 55 段(b)；[CRPD/C/MNE/CO/1](#)，第 57 段；[CRPD/C/MAR/CO/1](#)，第 59 段；[CRPD/C/PAN/CO/1](#)，

## 待审议问题

(a) 如何利用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 3 号一般性意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 72/162 号决议、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框架来支持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6 条？

(b) 在保护残疾妇女和女童权利的法律和政策以及减少不平等现象的良好做法方面，包括上述优先领域，有什么可在其他国家推广的良好范例？

(c) 当地利益攸关方在制定残疾包容性人道主义行动和减少灾害风险中发挥什么作用？如何将其专门知识用于支持受危机影响地区残疾妇女和女童组织的能力建设？

(d) 应制订什么战略来促使全球妇女权利运动和议程将残疾妇女和女童权利主流化，并促进其参与？

(e) 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如何促进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持续努力加强对《公约》和《2030 年议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价，以确保残疾妇女或女童无人掉队？

---

第 61 段；[CRPD/C/GBR/CO/1](#)，第 65 段；[CRPD/C/IRN/CO/1](#)，第 59 段；[CRPD/C/JOR/CO/1](#)，第 60 段。